附件2

农（自）用船舶名称及船名牌样式

备案的农（自）用船舶名称、船名牌样式统一要求如下：

一、船舶名称

统一使用“县（市、区）名+镇（街）名+自+XXXX，船舶名称流水从0001开始”。

例如：横州市南乡镇第一艘农（自）用船舶，命名为：横州南乡自0001。

二、船名牌样式

规格为长300毫米×宽225毫米，颜色为白底红边红字，汉字为规范简化字，字体宋体。

|  |
| --- |
| **横州南乡自 0001**  **限载 3 人** |